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上午 8:30 在公司 31 楼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章新蓉女士召集，公司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并签署〈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解决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尝试解决与商社集团的同业竞争，提升交易双方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 100%股权而发生的经营层面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有利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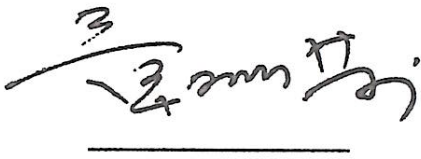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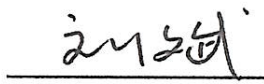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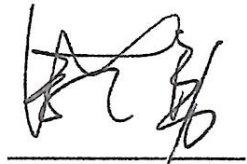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章新蓉



刘 斌



涂 涌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